

臺北市士林區113年6月份市容會報

會 議 紀 錄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 臺北市士林區113年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 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本所8樓簡報室
- 三、主 席：洪進達區長 紀錄：羅鑫銘
- 四、區政督導員：請假
- 五、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2	111年1月	後港里辦公處	請於士林監理站前人行道，更新改造成人車分離，讓行人安全機車停車方便。	新工處、公園處	<p>※新工處113.5.30函復： 已於5月底前完工 (余明翰1999分機8048)</p> <p>※公園處113.5.30函復： 案址前樹木皆已辦理樹木安全評估作業，已持續派員加強巡查維管，以維公共安全，另113年5月7日因車禍意外造成1株樹木損傷，該樹木已移除完竣，無影響後續人行道工程施作。路燈部分亦已施工完成。 (連文鼎28919659)</p> <p>※新工處113.6.18會上報告： 已完工。</p> <p>※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樹穴裡的土高於人行道下雨時樹穴裡的泥土會流到人行道之問題。</p> <p>※公園處113.6.18會上報告： 10月底前樹穴內地被植物補植，以避免泥水外溢。另路燈部分已施工完成。</p>	B	繼續列管。
1110104	111年1月	後港里辦公	建請重新規劃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	水利處	<p>※水利處113.5.30函復： 有關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台，本處已於113年5月1日完成細部設計說明會，本處後續將依會中意見修改，並預計於113年11月底後</p>	B	繼續列管。

		處	1.看臺護欄重新上漆及修剪雜草部分 111.11.17解列。		辦理工程發包。 (張佳欣1999分機8179)  ※水利處113.6.18會上報告： 本處已於113年5月1日完成細部設計說明會，本處後續將依會中意見修改，並預計於113年11月底後辦理工程發包。  ※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1120101	112年1月	岩山里辦公處	請新工處公 用地役小組 確認本里內 「蓮霧園小 徑」是否為 「公用地役 關係」，以便 進行後續適 切之維護管 理。	新 工 處	※新工處113.5.30函復： 本案已將相關資料提報小組審查，待委員審查通過。通過後也會找水利處辦理現場會勘。 (林仲陽2822-6177) (高富員1999轉2602)  ※里長代表113.6.18會上報告： 請權責單位掌握進度，回復案件期程，俾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B	繼續列管。
1120401	112年4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重慶 北路4段190 巷右側劃設 人行通道及 重慶北路4段 190巷5弄前 劃設跨越 馬線。	新 工 處	※新工處113.5.30函復： 本處目前排定於113年度上半年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已於113年5月10日辦理現場會勘，惟現況有高壓電線及電桿，待排除後，即進場施作。 (林正國2822-6177)  ※本所代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請權責單位依期程辦理。	B	繼續列管。
11206 臨提2	112年6月	後港里	建請改善承 德路4段266 巷與大南路 口處側溝排	水 利 處	※水利處113.5.30函復： 本案本處將更新大南路244號過路涵管8公尺，已於113年3月29日辦理	B	繼續列管。

		辦公處	水問題。		<p>施工前會勘，預計113年9月9日開工，工期25個日曆天。 (謝茗仁 8509-7647)</p> <p>※水利處113.6.18會上報告： 預計113年9月9日開工，工期25個日曆天。</p> <p>※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p>		
11206 臨提5	112年6月	福佳里辦公處	美崙街587巷旁堤防樓梯高低差大，建請處理。	水利處	<p>※水利處113.5.30函復： 本案本處已錄案辦理改善工程，預計113年6月上旬開工，113年8月底前完成。 (呂桂婷1999分機2658)</p> <p>※水利處113.6.18會上報告： 目前開工，113年8月底前完成。</p> <p>※里幹事代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p>	B	繼續列管。
11208 臨提1	112年8月	岩山里辦公處	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人行道也會炸開情形，已影響公共安全。	水利處	<p>※水利處113.5.30函復： 本處預計113年7月底前邀集廠商及各權責單位辦理會勘，另鎖螺絲部分本處後續亦會辦理相關會勘。 (謝茗仁8509-7647)</p> <p>※水利處113.6.18會上報告： 本處預計113年7月底前邀集廠商及各權責單位辦理會勘。</p> <p>※里長代表113.6.18會上報告：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會勘。</p>	B	繼續列管。
11209 01	112年9月	葫東里	建請於通河西街1段76號	水利	<p>※水利處113.5.30函復： 本案已於113年4月22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請本處</p>	B	繼續列管。

	月	辦公處	至135號堤壁美化，以維市容。	處	進行士林區通河西街1段76號至士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堤壁美化復舊及馬賽克磚補修，並已於113年5月24日進場施作，預計8月底完成。 (孫偉銘1999分機8180)  ※水利處113.6.18會上報告：已進場施工，預計8月底完成。  ※本所代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請水利處依期程辦理。		
11211 臨提1	112年 11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及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1號至19號路面及兩邊側溝更新，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新工處	※新工處113.5.30函復：本處目前排定於113年度下半年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 (林正國2822-6177)  ※本所代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請新工處依期程辦理。	B	繼續列管。
11301 臨提1	113年 1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施作通河東街一段192至198號(涵洞口到抽水站)堤壁美化。	水利處	※水利處113.5.30函復：本案建議堤壁美化堤段，本處已納入113年全市第九期堤壁美化範圍，並於今年度辦理設計，明年度施工。目前本案已於113年5月24日辦理公告，預計113年7月底決標。 (林芮歆1999分機2658)  ※水利處113.6.18會上報告：已上網公告，第1次公告流標，於113年6月12日第2次公告，決標後依期程辦理。 ※里長113.6.18會上報告：請決標後依期程辦理。	B	繼續列管。
11301 臨提2	113年	後港	建請更新本里大南路324	水利	※水利處113.5.30函復：本處已於113年5月3日	C	繼續列管。

1月	里辦公處	至396號水溝。	處、新工處	<p>辦理會勘，因需視本處今年度量能預算以判斷能否錄案，本處研議後將再於下次會上向里長說明。 (謝茗仁8509-7647)</p> <p>※新工處113.5.30函復： 本案屆時依會勘結論辦理。 (林正國2822-6177)</p> <p>※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民眾舉報有一段水溝蓋的斜坡道是屬違規，新工處應要拆除，一直未拆除，現在要更新水溝，那一段新工處要做溝蓋，新工處應先處理。</p> <p>※新工處113.6.18會上報告： 溝蓋更新部分，因有違規斜坡道，會請負責同仁是否有公告，看斜坡道地主是否有拆除，若無，查看錄案期程，公告後地主若不拆由本處工班排行程拆除，回去會查看公告情形。</p> <p>※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公告斜坡道要拆除是水利處處處理，後半段是新工處要做溝蓋，所以二邊作業會有衝突。</p> <p>※新工處113.6.18會上報告： 水利處需視今年預算以判斷能否錄案，新工處則會與水利處協調期程，可以同時處理。</p> <p>※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若水利處無法今年錄案辦理，則新工處要今年</p>	
----	------	----------	-------	--	--

					先處理。 ※新工處113.6.18會上報告： 斜坡道問題今年會處理，工程部分會與水利處一同協調辦理。		
11303 臨提2	113 年 3 月	福 德 里 辦 公 處	建請更新本里中正路399巷側溝。	水利處	※水利處113.5.30函復： 本案本處須再與捷運局溝通協調故尚在評估，並於下次會上說明預計評估完成時間。 (謝茗仁8509-7647)  ※水利處113.6.18會上報告： 本案因考量中正路交通流量大，本處須再與捷運局溝通協調施工工期。  ※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中正路399巷出入口纜線部分可否先改善。  ※水利處113.6.18會上報告： 纜線部分本處先請相關課室跟業者溝通處理。	C	繼續列管。
11303 臨提3	113 年 3 月	福 德 里 辦 公 處	本里美德街側溝溝體太淺，遇雨即有淹水之情事，建請改善。	水利處、衛工處	※水利處113.5.30函復： 本案本處先就新工處已開蓋部分進行搶修，並已於113年5月中旬完工。另預計113年7月中旬前跟台電及衛工處辦理會勘。 (謝茗仁8509-7647)  ※衛工處113.5.31函復： 經洽水利處表示，本案預定於6月30日前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本處配合辦理後續事宜。 (張凱偉25973183分機780)  ※水利處113.6.18會上報告： 預計113年7月上旬前跟台電及衛工處辦理會勘。	C	1. 請水利處會同衛工處及臺灣電力公司進行會勘，電桿問題同會勘一併處理。 2. 持續列管。



					<p>※衛工處113.6.18會上報告： 與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本處配合辦理後續事 宜。</p> <p>※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移電桿問題。</p>	
11304 臨提1	113 年 4 月	福 德 里 辦 公 處	大東路152號 店家2樓無營 業執照，且 店家客人常 於附近嘔 吐、排泄、 大聲喧嘩既 擾鄰亦影響 市容。	商 業 處 、 警 察 局 、 環 保 局 、 都 發 局 、 衛 生 局 、 消 防 局	<p>※商業處113.6.6函復： 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13年3月25日北市都築 字第1133023106號函告 業者旨揭建築物坐落於 「第三種商業區(原屬 第三種住宅區)」，惟針 對2樓部分不允許作 「第22組餐飲業(二) 飲酒店」使用，應依規 定辦理回饋後，始得作 該業別使用，並限文到 2個月內改善。嗣本處 業於113年5月23日派員 至本市士林區大東路 152號1、2樓稽查，現 場係由長家企業社(統 一編號：76434152)所 經營之「餐館業」及 「飲酒店業」，並業已 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 局及衛生局在案。 另有關擾鄰及影響市容 一節，係屬本府警察局 士林分局及本府環境保 護局權責，將另由前開 機關依權責處理及回 復。</p> <p>(呂育霖2720-8889分機6540)</p>	C 1. 將衛生局及 消防局列入 權管單位。 2. 繼續列管

※士林分局113.5.30函復：

如住戶有發現喧嘩情事，第一時間可撥打文林派出所電話，員警都會馬上過去處理。若有特定之喧嘩對象，可請周遭民眾協助指認，提供士林分局案件相關事證，後續審核後，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置。

(劉冠吾2881-2337)

※環保局113.5.28函復：

增截至113年5月24日止，案址處2張汙染環境告發，轄管分隊將持續不定時派員前往稽查取締。

(陳一碧 28830962)

※都發局113.5.29函復：

一、案經本市商業處113年3月14日稽查認定案址1至2樓為「餐館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態樣該等業別分別係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之「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22組：餐飲業（二）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按本府108年10月25日府都規字第1083097774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主要

				<p>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有關商業區變更回饋相關規定案』（第二次修訂）」計畫書規定，原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者，原分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例以附條件使用允許之項目，申請作變更後商業區許可之商業使用，免予回饋。惟其建築物申請變更為非住宅使用時，其同層及以下諸樓層須均非供住宅使用或取得同層及以下諸樓層供住宅使用之住戶同意書。</p> <p>三、查該建築物使用人已依前揭都市計畫案規定繳訖回饋金在案，故該建物1至2樓之使用得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之規定辦理。依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於「第三種商業區」允許作「第21組：飲食業（營業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第22組：餐飲業（二）飲酒店」使用。</p> <p>（游舜歲 1999#6746）</p> <p>※商業處113.6.18會上報告： 本處派員稽查現場認定為餐館及飲酒店業，後續由都發局113年3月25日發函限文到2個月內</p>	
--	--	--	--	--	--

				<p>改善在案。之後又接到民眾舉報，本處113年5月23日到現場稽查，並通報本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消防局及衛生局在案。</p> <p>※<u>士林分局113.6.18會上報告：</u>  因里民協助指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程序，找店家做相關詢問且本案會送裁處，後續結果會在之後回復里長。</p> <p>※<u>環保局113.6.18會上報告：</u>  每天固定派人至案址加強環境維護從113年5月25日至6月17日，針對附近亂丟垃圾有新告發3件通知，已移送稽查大隊做後續裁處。</p> <p>※<u>都發局113.6.18會上報告：</u>  經過商業處通報為餐館業及飲酒店業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對業者做行政指導，惟案址為商特區依商工規定繳納回饋金，後可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使用。業者已申請並繳納回饋金，本局於113年5月13日發函比照第三種商業區使用，目前業者做為餐館業及飲酒店業是符合都市計</p>	
--	--	--	--	--	--

					<p>畫法規定。</p> <p>※<u>福德里民113.6.18會上報告：</u> 案址煙害嚴重衛生局都無處理並喧鬧噪音吵雜，且2樓未有消防設備。</p>	
11304 臨提2	113 年 4 月	岩 山 里 辦 公 處	仰德大道1段12巷26號旁山坡地遭民眾擅自開挖並於周邊堆放大量雜物。	大地處、國產署、環保局、衛生局、健康中心、環保稽查大隊	<p>※<u>環保局113.5.28函復：</u> 本隊於111年9月30日已發函該處地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民眾佔用國有地堆積廢棄物案，另本隊已針對行為人於該址周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本隊告發件數計13件。 (陳一碧 28830962)</p> <p>※<u>環保稽查大隊113.6.3函復：</u> 經查旨案從105年迄今，本局清潔隊共告發13件，共計罰新臺幣2萬400元，繳款金額新臺幣6,000元。 (卓啟正25923600#271)</p> <p>※<u>健康服務中心113.6.4函復：</u> 一、113年5月20日上午10時00分由本中心護理長及防疫人員至案址查察現場查有1處約1米深洞內有積水且為陽性，行為人邱奕懿君表示該洞穴為祭祠用堅決不讓防疫人員清除現場開立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北市衛疾字第 N00053701號行為人邱君拒簽。 二、芝蘭段4小段862地</p>	C 1. 請大地處行文給國產署，落實土地管理人責任。 2. 繼續列管。

號為國有財產署所管經  
致電國有財產署吳股長  
表示將持續告發。

三、113年5月27日上午  
8時40分，本中心再次  
由護理長及防疫人員至  
現場複查，現場深洞仍  
有積水且陽性未改善，  
周邊環境髒亂、囤積大  
量廢棄物，及成蚊出  
沒，邱君表示該洞穴為  
祭祠用，作勢攻擊不讓  
防疫人員清除積水，複  
查為不合格，現場開立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  
舉發暨陳述意見通知書  
北市衛疾字第11210604  
號。

(林雅真28813039轉7116)

※國產署113.6.14函復：

(一)本案涉本署經管臺  
北市士林區芝蘭段四小  
段862地號部分國有土  
地遭邱君占用作仰德大  
道一段10巷12號後方建  
物及堆放雜物等使用  
一節，所涉占用情事，  
本分署業已列管在案，  
並於111年9月間即委請  
律師循訴訟途徑排除占  
用，現於法院審辦期  
間。

(二)依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下稱士林地院)112  
年度士訴字第6號拆屋  
還地訴訟一案。查邱君  
占用前述國有土地，經  
本分署委任法律事務所  
辦理排除侵害訴訟事  
宜，並獲士林地院判決  
邱君應返還國有土地。  
惟本案占用行為人尚在

辦理第二審訴訟等事宜，俟後續獲勝訴判決即續行聲請強制執行。  
(三)又本案倘行為人(邱君)之作為涉影響公共安全即環境衛生一節，應請貴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秉權責成行為人改善。

(姚志軒27814750分機 1619)

※衛生局113.6.14函復：

該址已列為高危點，本局所屬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後續將配合區公所進行高危點聯合稽查。

(于主念2375-9800分機1938)

※大地處113.6.6函復：

案經檢視本處權管水土保持法，尚無應裁處行政處分情形。另涉及違反刑事法令占用國有土地部分，本處已於113年4月17日通報國有財產署查處。

(楊筑雁27593001分機3717)

※大地處113.6.18會上報告：

尚無裁處行政處分情形。另涉及違反刑事法令占用國有土地部分，本處已通報國有財產署查處。

※環保局113.6.18會上報告：

本局於111年9月30日已發函國產署處理民眾佔用國有地堆積廢棄物，另清潔隊已針對行為人於該址周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並告發件數計13件。

				<p>※稽查大隊113.6.18會上報告： 本局清潔隊共告發13張環保罰單，5張罰單已到案處理，另8張罰單送強制執行，並經查行為人名下無產財。</p> <p>※里長代表113.6.18會上報告： 若持續未繳已送強制執行，至於積水容器尚未處置，里辦持續收到里民告知行為人在附近砍樹，行為人改變地形地貌或破壞水土保持，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仍無法制止行為人嗎？</p> <p>※大地處113.6.18會上報告： 本處在5月份上去查看是無異動附近環境，在私人土地砍樹是無問題，除非林地、保安林或保護區則不可隨意砍樹。除非是大範圍的裸露才有水土保持問題產生，至於行為人是在國產署土地上砍樹，則是國產署是否主張阻擋行為人砍樹此行為。</p> <p>※里長代表113.6.18會上報告： 案址仍有積水和子子問題。</p> <p>※健康中心113.6.18會上報告： 113年5月20日查現場內有積水且為陽性，5月27日複查仍未改善，5月31日相關事證移送衛生局，衛生局後續做行政裁罰。</p> <p>※大地處113.6.18會上報告： 案址坑洞地主為國產署，本處無法處置，本處回去研討，行文給國產署落實土地管理人責任。</p>	
--	--	--	--	---	--



※健康中心113.6.18會上報告：  
行為人無精神異常狀態  
思維清晰，並因行為人  
無自傷或傷人之虞，無  
法進行強制送醫，經查  
戶籍為信義區區民。

※里長代表113.6.18會上報告：  
依登革熱案件標準作業  
流程，及傳染病防治法  
相關規定，開立裁處  
書，但行為人持續未改  
善，這部份如何根本解  
決，雖說可依行政執  
行，但行為人就是不會  
去繳罰單，健康中心及  
衛生局後續要如何處  
置。

※健康中心113.6.18會上報告：  
先等衛生局作業流程，  
需逾期未繳納才會走強  
制執行，我們先等衛生  
局開罰後再做後續處  
理，因目前尚未執行到  
此流程。

※里長代表113.6.18會上報告：  
健康中心及衛生局可以  
先準備之後如何處置，  
依稽查大隊開罰經驗，  
行為人是不會主動繳  
錢，後續是如何可以儘  
快處理積水容器問題，  
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公共  
衛生問題。

※健康中心113.6.18會上報告：  
我們會查看開罰後，行  
為人是否會改善，  
若未改善，後續看是否  
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置。

※衛生局113.6.18會上報告：  
至於處罰所有權人(國  
產署)，未落實管理人  
責任議題，則回去後找  
法務研討是否可以開

					罰。我們這邊先查看開罰後，行為人是否會改善，若未改善，後續再研商有無其他方式可以處置。		
11305 臨提1	113 年 5 月	後 港 里 辦 公 處	建請施作大 南路 434~436 號 間人行道無 障礙空間改 善工程。	新 工 處	<p>※新工處113.5.30函復： 本案屆時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余明翰1999分機8048)</p> <p>※里長113.6.18會上報告： 5月份新工處有派人到現場場勘，告知回去研討後就無下文。</p> <p>※新工處113.6.18會上報告： 回去詢問這案件進度，會再跟里長回復進度。</p>	C	繼續列管。
11305 臨提2	113 年 5 月	福 佳 里 辦 公 處	文 昌 橋 樓 梯 積 水 問 題 嚴 重	新 工 處	<p>※新工處113.5.30函復： 本案分隊將派員至現場了解積水狀況。 (林正偉：2822-6177)</p> <p>※新工處113.6.18會上報告： 回去詢問承辦同仁積水狀況後，會再跟里長回復說明。</p>	C	繼續列管。
11305 臨提3	113 年 5 月	福 佳 里 辦 公 處	里 內 鼠 患 及 蚊 蟲 問 題 嚴 重	環 保 局	<p>※環保局113.5.28函復： 除持續針對福佳里內有清消必要之區域聯繫區隊消毒班進行噴消外，並針對落地無主垃圾包加強巡收外，文林分隊另提供滅鼠藥，有需要的里民都可前往分隊免費索取。 (陳一碧 28830962)</p> <p>※環保局113.6.18會上報告： 本局針對里內美崙街及</p>	B	繼續列管。

				<p>較多店家的街口都有定期做側溝清淤部分，並都有做相關書面紀錄給里長，里長若覺得有需要加強部分都可以跟本局通報。蟑螂蚊蟲問題本局通報消毒班前往處理，鼠患方面專簽跟局內申請一箱滅鼠藥，請里辦發給有需要之里民。</p> <p>※里幹事代里長113.6.18會報告： 請權責單位做相關辦理，繼續列管。</p>	
--	--	--	--	--	--

#### 十、臨時動議：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06 臨提1	113年6月	福佳里辦公處	里內美崙公 園有民眾在 園內騎車並 有喝酒喧嘩 問題。	公園處			錄案辦理。

####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 十二、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單位務必依期程辦理，另針對列管案件能多與提案里長溝通、協調，並依期程確實完成。

#### 十三、散會(上午11時)